

证券代码：871520

证券简称：四川飞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416%，可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否	无	D	6,500,000	8.4416%	0
合计				—	6,500,000	8.4416%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批准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通过认购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解决。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份认购协议，“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6,500,000股，并自愿承诺对此次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其新增股份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等公告，“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数量650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0年11月28日，上述自愿限售股份锁定期已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875,000	10.227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367,200	6.9704%
	2、个人或基金	2,649,400	3.4408%
	3、其他法人	61,108,400	79.3616%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9,125,000	89.7728%
总股本		77,0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6,500,000股，并自愿承诺自新增股份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截至2020年11月28日，上述自愿限售股份锁定期已满。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